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4320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

商 标

# 宏友

申请人 广东宏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北路10号B区H馆B14-12层

代理机构 清大紫荆（深圳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；制搪瓷机械；制灯泡机械；切断机（机器）；蒸汽冷凝器（机器部件）；制针机；制拉链机；光学冷加工设备；气体液化设备；电镀机